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公 佈

本聲明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成交價上升，現特此聲明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披露應收賬款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至第20章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乃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發表，各董事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梁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科先生、劉永強先生、王全福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